

采 购 文 件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JSHC-2025060463C6

项目名称：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

采 购 人：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9
1.1 适用范围	9
1.2 合格的供应商	9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9
1.4 法律适用	10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0
二、采购文件	10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0
三、响应文件	11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3.3 响应报价	11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12
3.5 响应保证金	12
3.6 响应有效期	12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3
4.2 响应截止时间	14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14
5.1 响应文件启封	14
5.2 磋商小组	15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5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5.5 评审及成交	16
5.6 评审过程保密	16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7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17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7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8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6.2 质疑处理	18

6.3 成交通知书	19
6.4 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2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9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5
1.响应函	45
2.报价一览表	46
3.响应报价明细表	47
4.技术要求响应表	48
5.商务要求响应表	49
6.项目实施方案	50
7.服务方案	50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50
二、相关附表格式	51
1.法人授权委托书	51
2.声明（参考格式）	52
3.承诺（参考格式）	53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属于中小企业，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54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附件 3.最终报价表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HC-2025060463C6

项目名称：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35.1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35.1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采购需求：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适用信用承诺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签字盖章登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

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3.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响应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8.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3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一单元16层。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获取纸质采购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采购文件售价：¥1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463C6）。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78 邮箱：jshc9999@163.com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00 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安国村 58 号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电教楼 203 情景模拟实训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审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此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

七、对本次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安国村 58 号

联系方式：臧老师 025-83578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8 号综合体 B3 栋一单元 16 层

联系方式：陶凤霞/陆袁 025-836033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凤霞/陆袁

电 话：025-83603328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
2	项目编号	JSHC-2025060463C6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35.1 万元）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35.1 万元）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联系人：臧老师 联系电话：025-83578798
9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陶凤霞/陆袁 联系电话：025-83603328
10	响应保证金	无。
11	现场勘查/答疑	现场勘查： 勘查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上午 10: 00（过时不候） 勘查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莲花小学（湿地公园对面） 联系人：焦老师 联系方式：13813049402 凡参加勘察的相关人员应根据学校工作要求进校，并且在勘察前 2 天与老师电话联系确认办理入校手续及具体勘察时间地点。请各潜在响应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前往考察现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的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进行勘查和未提出疑义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勘查，认同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
12	响应文件递交开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3 份 电子文件：1 份（U 盘）（注：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红色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请勿提交刻录光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4	磋商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 2. 供应商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签到处验证合格后办理签到手续，并递交响应文件。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响应报价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20	关于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本次代理服务费不包括有可能产生的专家复议费等，如有产

		生此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额外按实支付。 4. 收款信息： 户 名：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 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
22	其他相关说明	1.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陶凤霞/陆袁 025-83603328。 2.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 3.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领取发票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8号综合体B3栋16层。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响应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响应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响应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成交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

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响应函和响应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响应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

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响应报价中的货币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响应保证金

3.5.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成交或未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有效期

3.6.1 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响应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响应、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响应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响应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响应邀请”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响应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3.6.2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4.4.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响应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响应文件。

5.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项目的磋商活动，则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有关手续。

5.1.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1.5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 响应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响应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响应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5.4.3 响应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响应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审及成交

5.5.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2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5.5.3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审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打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响应截止后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的）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磋商小组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磋商活动）：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服务类项目不足 2 家）；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5.9.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5.9.3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9.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评审结束后，如有必要采购人可以对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考察。

6.1.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响应保证金：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恶意竞争，响应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6.3 成交通知书

6.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服务类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的，推荐 2 名），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响应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		
4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1 正 3 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价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 30 分	30	价格分
二、技术部分				

2.1	产品性能、配置响应	根据《技术条款偏离表》进行评分，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满分 24 分；打▲号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24	客观分
2.2	视频演示	供应商需录制演示视频进行功能操作及说明，演示下述分项内容，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无线传声器”（产品清单 5）产品演示视频综合评分（演示视频文件演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支持通过管控平台进行多频段设备集中控制、状态显示、无干扰频率一键部署；支持单一通道群组、信道、频率、音量、SQ、接收模式设置；支持 RF 强度、AF 强度、电量显示； （2）支持通过 PC 客户端软件自动扫频，频谱测试与无线传输系统结合和互动，图形化实时监测当前环境射频详情，并自动选不受干扰的频点自动分配给在线设备。以上功能，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全部满足得 10 分。 注：录制完成后生成 mp4 格式视频文件，压制在 U 盘中。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视频证明材料”字样（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将被拒绝）。 供应商未提供视频文件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视频文件无法打开或视频画面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10	客观分
2.3	检测报告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有 CMA 或者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进行评审，包括： 1、AI 音频终端（产品清单 1） （1）满足 AGC 自动增益控制功能；AFC 自适应声反馈抑制功能，传声增益提升幅度$\geq 15\text{dB}$；AEC 自适应回声消除功能，回音消除尾音长度：$\geq 512\text{ms}$；回声消除幅度：$\geq 70\text{dB}$，收敛速度：$\geq 65\text{dB/S}$；ANS 动态自适应降噪技术，信噪比提升$\geq 18\text{dB}$；（满足得 2 分）； （2）支持闪避功能：当无线麦启用时自动降低吊麦的声音，让扩声以无线麦为主；（满足得 2 分）； 2、无线传声器（产品清单 5） （1）满足 RJ45 接口连接互联网，通过 TCP/IP 协议可对接到物联网平台，进行多频段设备集中控制、状态显	8	客观分

		示、设备名称自定义、无干扰频率一键部署等；(满足得 2 分)； (2) 满足可通过 PC、平板客户端软件对多频段设备进行集中管控，自定义设备名称、通道名称、自定义排序，无干扰频率一键下发至在线设备，并支持设备加减锁、通道静音控制、接收模式选择、预设群组 and 通道选择、自定义频率、输出音量设置、静噪设置等，同时支持通道射频、音频、发射器电量等实时监测；(满足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8 分； (提供检测报告，需提供检测报告首页、内容页（其中反应对应参数部分需用框选做标记方便评委查看、结尾页完整内容，成交后提供原件查验。		
2.4	深化设计方案	供应商通过磋商文件及自行现场勘察，进行图纸设计：须提供：1、计算机网络教室布局图及综合布线图；评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图纸，在规范性、完整性、系统结构合理性、详细程度以及与采购人需求的契合程度等进行评审。 (1) 设计图纸规范、完整、系统结构合理、详细以及与采购人需求的契合程度高的，10 分； (2) 设计图纸比较规范、系统结构较合理、与采购人需求较匹配的，得 5 分； (3) 有设计图纸但不全面的，得 2 分； (4)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图纸偏离实际不得分。	10	主观分
三、服务				
3.1	组织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协调配合能力、应急措施等综合评分： (1) 供货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有效，协调配合能力优异，应急措施全面得当的，得 6 分； (2) 供货进度安排较为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有效，协调配合能力良好，应急措施较为全面的，得 4 分； (3) 供货进度安排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协调配合能力一般，应急措施不够有效的，得 2 分；	6	主观分

		(4) 未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的, 不得分。		
3.2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 培训方案(培训体系、培训内容等) 综合评分: (1) 服务体系健全, 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解决方案切实有效, 故障响应迅速, 培训体系完整.内容详尽的得 6 分; (2) 服务体系健全, 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解决方案比较合理有效, 故障响应较快, 培训体系较完整.内容较详尽的得 4 分; (3) 服务体系不够健全, 服务内容比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够匹配, 解决方案不够有效, 故障响应缓慢, 培训体系不完整或内容存在缺失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主观分
四、其它				
4.1	履约能力	供应商或所投无线传声器制造商具有无线传声器控制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得 2 分。	2	客观分
4.2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要求提供合同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或缺失不得分。	4	客观分
合计			100	

备注: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AI 音频终端	▲1.高度 1U, 音频处理部分和功率放大器集成到一个机箱内; 为防止误操作, 前面板只有电源开关和音量调节旋钮; (提供产品面板图并加盖公章) 2.音频输入接口:2 路平衡式麦克风输入, 支持 48V 幻象供电; 2 路平衡式无线麦输入; 4 路平衡式线路输入, 均采用凤凰端子; 音频输出接口: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 路功放功率输出, 均采用凤凰端子; 3.≥6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 ≥2 路功放功率输出, 均采用凤凰端子; ≥1 个 USB2.0 A 型接口, 可被电脑识别为 USB 声卡, 用于双向传输回声消除数字音频, 可整合到电脑作为 USB 声卡, 无缝对接在线教学平台及软会议平台音频系统; 1 个 RESET 按键, 用于恢复默认出厂设置; ≥1 个 RJ45 接口。 ▲4.自适应反馈抑制尾长时间 (ms) 7 档可调 (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5.控制接口:≥1 个 MUTE 接口, 可外接桌面静音按键, 静音两路麦克风本地扩声、给录播系统的声音不受影响; 1 个 RS232 接口; ▲6. 支持回声消除功能, 具备轻微、适中、重度三档可调, 非线性处理 (NLP) 0.2-20 共 19 个参数值可供选择。 (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7.DSP 信号处理模块:包括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参量均衡调节模块、内置限幅器、压缩限制器; 8.功放额定功率:≥2x80W/8Ω/立体声, ≥2x100W/4Ω/立体声, ≥1x180W/8Ω/桥接。	9	台
2	音箱	1.额定/峰值功率:≥60W / 240 W ; 2.额定阻抗: 8Ω; 3.特性灵敏度: ≥86dB/W/m ; 4.输出声压级: ≥104dB/W/m(Continues);≥110dB/W/m(Peak);	18	只

		5.额定频率范围:90~ 20KHz; 6.扬声器单元: LF: ≥6.5 英寸 ; HF: ≥3 英寸纸盆高音。		
3	枪式吊装话筒	1.传感器类型: 电容式; 2.指向性: 心型; 3.频响: 50Hz~16kHz; 4.灵敏度: -47dB±3dB(0dB=1V/Pa@1kHz); 5.输出阻抗: 2.2kΩ (@ 1kHz) ; 6.最大声压级: ≥135dB; 7.信噪比: ≥75dB; 8.供电方式: 48V 幻象电源; 9.安装方式: 吊杆安装。	9	支
4	吊杆	1.铝合金材质支架, 随心所欲的安装方式, 满足立装、吊装、壁装; 2.材质: 铝合金; 3.支架长度: ≥60mm-120mm; 4.支架外管尺寸: ≥Φ28mm; 5.支架内管尺寸: ≥Φ24mm。	9	套
5	无线传声器	1.无线传声器管理系统软件适配 windows、安卓、鸿蒙等常用系统; 将频谱测试与无线传输系统高效结合和互动, 图形化实时监测当前环境射频详情, 并自动筛选不受干扰的频点, 实现无线系统的稳定运行; 2.使用 EIA 标准金属机箱, 采用天线分集式接收线路、CPU 控制选讯+导频识别功能, 理想使用距离可达 80 米以上; 3.无线传声器 LCD 显示屏可实时显示群组、频率、电池电量、静音位准、电子音量等信息; 4.具有 3 个 XLR 平衡输出、4 个 TNC-K 天线端口、1 个 RJ45 网口, MIC/LINE 输出切换开关。	1	套
6	多媒体教学软件	1.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安装和正常使用, 支持 windows 7 32 位/64 位, windows10 64 位、windows11 64 位操作系统; 教师自带笔记本也可快速连接服务器和学生端, 实现多媒体互动教学; 2.支持对学生视图自定义命令和排序, 便于学生未点名时, 通过座位信息快速找到学生;	90	点

		3.支持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用户终端关闭虚拟桌面仍可同步广播教师机屏幕和视频,不会中断教学; ▲4.支持师生在屏幕广播期间发送弹幕进行双向互动,教师可将学生发送的弹幕进行置顶和引用,针对恶意弹幕教师可进行删除,在弹幕成员管理中可查看当前接入的所有学生以及发言状态,教师可将学生进行弹幕禁言及解禁操作,师生双方可发送指定表情进行更便捷的信息互动。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可查看当前课程的所有弹幕记录,并且可支持笔记截屏,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保存上课重点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5.支持影音广播、遥控转播、遥控监看、屏幕录制与回放,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广播给每一个学生;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窗口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全屏状态键盘和鼠标被锁定; 6.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 7.教师机可控制学生机是否可开启麦克风进行对话,开启语音连麦后,教师和学生可通过麦克风对话,语音交流可被班级其它所有学生听到,便于课堂语音互动; 8.教师可对学生进行电子点名,可以自定义院系、专业、班级等单位类别,可导入导出学生信息,可设置迟到时间,可显示签到人数; 9.支持保存电子点名信息为班级座位信息,老师可导入班级座位信息,将机房上机机位与学生信息进行绑定,便于学生来机房后使用固定位置上机; 10.支持作业下发、收取作业,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支持一键收取指定路径的学生作业,弥补学生忘交作业和不会提交作业的缺点;		
--	--	---	--	--

		▲11.支持师生在屏幕广播期间发送弹幕进行双向互动，教师可将学生发送的弹幕进行置顶和引用，针对恶意弹幕教师可进行删除，在弹幕成员管理中可查看当前接入的所有学生以及发言状态，教师可将学生进行弹幕禁言及解禁操作，师生双方可发送指定表情进行更便捷的信息互动。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可查看当前课程的所有弹幕记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2.支持师生在屏幕广播期间发送弹幕进行双向互动，教师可将学生发送的弹幕进行置顶和引用，针对恶意弹幕教师可进行删除，在弹幕成员管理中可查看当前接入的所有学生以及发言状态，教师可将学生进行弹幕禁言及解禁操作，师生双方可发送指定表情进行更便捷的信息互动。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可查看当前课程的所有弹幕记录（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3.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教师机设置限制搜索的关键词后，学生机通过浏览器搜索禁用的关键词，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或直接关闭学生机浏览器； ▲14.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5 所投多媒体教学软件产品厂商具备国家信息化部门颁发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云服务和运行维护两个业务领域，等级达到三级或以上等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静电地板	1.规格:600*600*35mm, 承重国标 Q 型 (集中荷载 $\geq 300\text{KG}$ 级, 极限荷载 $\geq 8850\text{N}$, 均布荷载 $\geq 12500\text{N/M}^2$) , 上下钢板厚度 0.7/0.6mm, 表面 $\geq 1.0\text{mm}$ 厚高耐磨 HPL 贴面	610	平方
8	双绞线	1.规格：六类非屏蔽网线； 2.符合 ANSI/TIA-568.2-D、ISO/IEC 11801 和 EN50173 六类规范； 3.传输带宽：250MHz； 4.导体：23AWG；	27	箱

		5.紧护套结构,线对间十字骨架隔离技术,全面提升线缆性能; 6.每箱/轴 305 米;		
9	水晶头	1.规格: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2.符合 YD/T 926.3 标准; 3.主体采用高强度 PC 材质; 4.特殊的内部设计,提升产品接触可靠性,适用于单股线和多股线。	10	盒
10	强电材料	1.主干电缆采用 4 平方,单台电脑分支 2.5 国标电源线; 2.优质空气开关及配电器材; 3.以 1 间机房为单位自行测算,不得增补。	9	间
11	线槽线管	PVC 线槽及线管,以 1 间机房为单位自行测算,不得增补	9	间
12	辅件	1.固定五金件.套接玻纹软管(每套学生机线路须规范束理).PVC 胶水.自攻螺丝.膨胀管.电工胶布.管接.管卡.标签.扎带等,以 1 间机房为单位自行测算,不得增补。	9	间
13	音箱线	1.规格:300A(芯); 2.导体数量:总 2 芯 每一芯为 150 根细铜丝绞合而成; 3.导体材质:无氧铜; 4.绝缘材质:全新 PVC/PE。	400	米
14	话筒线	1.规格:37 芯; 2.导体数量:总 2 芯,每一芯为 37 根细铜丝绞合而成; 3.导体材质:高纯度无氧铜; 4.屏蔽结构:不低于 128 网细铜丝编织; 5.绝缘材质:柔软耐磨 PVC/TPE。	200	米
15	电源插座	1.插孔数量:五位	234	个
16	接线板	1.插孔数量:六位; 2.线长 $\geq 1.8M$	234	个
17	网络机柜	1.规格尺寸:600 $\times$ 600 $\times$ 1166mm; 2.采用冷轧钢板,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4	台
18	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6.72Tbps,转发率:171Mpps,端口:24 个千兆电,4 个 1/2.5/10GE SFP+端口	4	台

19	理线器	1.规格：全金属理线架； 2.采用钢材原料，精准设计； 3.管槽式机架设计方便线缆管理，上下各 12 个线槽，能有效保持线缆整齐不缠绕，使布线整洁美观； 4.安装方式：机架式。	4	个
20	强弱电施工费	1.线槽线管布置、强电线缆及插座安装、弱电综合布线等	9	间

二、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产品正常使用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2.实施要求

(1) 质保（维保）及售后要求

①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整体质保，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时需**
提供承诺函。

②质保期内，维护保养及更换损坏件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③质保期内，一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接到报修请求，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负责。无法短时间完成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提供应急备用产品。

③质保期内维修（人为因素除外）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外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终身维护。成交后提供质保期外配件价格明细表。

(2) 培训要求

供应商对使用单位采购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提供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设备和软件的安装、使用以及软硬件基本维护知识。

3.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交付完毕，采购人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与学校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办理付款手续，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另有约定的最长不超过 60 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4.交付时间、地点及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2) 交付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 交付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应完成文档整理是验收的必要条件；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采购人在此期间保留对供应商的索赔权利。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公开招
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补充说明等）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年，保修期____年。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交付完毕，采购人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与学校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办理付款手续，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另有约定的最长不超过 60 日），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 1.交货时间：_____。
- 交货地点：_____。
-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

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如果需要，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三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采购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采购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

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响应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 年 07 月至磋商当日）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4 年 07 月至磋商当日）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 ），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	

	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 (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 ‘供应商注册点这里’ 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 , 然后在 “信用记录” 模块页面点击 “信用记录打印” 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说明:

一、资格审查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在资格审查环节替代以上 1-5 项资格证明材料, 在成交后, 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交被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无误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如响应供应商属于以上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则响应文件中仍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分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成交原则)

序号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 所在页码

一、响应函、响应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响应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响应。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响应的费用。

6、如果我们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意:

- (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磋商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备注
1	(请勿缺项) 其 他												
2													
3													
4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 等其他所有费用 (请列明细)												
...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3.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4. 响应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4.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 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偏离 情况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③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④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项目实施方案

7.服务方案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 页)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响应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磋商小组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2.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 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 200 万元以上数额。

3.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响应，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 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的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 _ _ _ _ 单位的 _ _ _ _ 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最终报价表

最 终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教室建设

项目编号: JSHC-2025060463C6

供应商 名称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 35.1 万元)
响应 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整)
备注	☒ 分项报价同比例变动 ☐ 其他变动: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 (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 响应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报价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 (3)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谈判时依谈判情况填写, (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